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好日子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裕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、謝政宇、汪佩璇、鐘宇平、陳怡汎、黃聲超、郭毓濬、丁睿緹、陳思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